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39號

原告 陳文燦

訴訟代理人 匡伯騰律師

被告 正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之負責人蔡政儒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3,080,000元；於113年7月29日借款955,000元，再分別於113年9月17日、同年月18日借款2,000,000元、1,960,000元。詎自114年8月12日起，被告開立之票據陸續跳票，至114年9月15日約定還款日時，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被告迄今未清償分文。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償還

01 其中2,80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00,0
02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3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1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通訊軟
12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支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
13 存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06頁），核屬相
14 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原告之主
16 張為真實可採，則被告向原告借款迄未清償，揆諸前揭規
17 定，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其中部分借款2,800,000元，自屬有
18 據。

19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6 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
27 開款項，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
28 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
29 月8日起(本院卷第11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亦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00,

01 000元，及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05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蔡迦茵